附件3

不予结项情况公示

2021年10月15日，市社科规划办组织召开了2020年度及往年市社科规划项目结项评审会。根据评审会意见，上会项目中有以下情况的不予结项（其中2017年及以前的市社科项目适度从宽结项）：

一是研究成果内容与立项选题不符的；

二是研究成果发表的刊物达不到要求期刊标准的；

三是项目负责人不是研究成果的第一作者的；

四是未按结项通知要求提供研究成果原件的；

五是其他评审会认为不符合结项标准的。